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88号）。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 2、同意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 3、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

上述议案经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